

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

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起兵

电 话：17736985657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郝村镇流漈村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6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6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六、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2
7.1 质量保障体系.....	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13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3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3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九、结论和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7
9.2 建议.....	17
十、环境管理检查.....	18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8
10.2 环境检测能力.....	18
附件.....	1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澥村。

2018 年 4 月 13 日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87 号，2018 年 4 月，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8（196）号。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765m²，建筑面积 713m²，新建加工车间，新购置破碎机、传送带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10 月，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4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泊环表 2018（196）号，2018 年 6 月 12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漈村，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19'11.94"，北纬 38°09'08.2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水塘，北侧为大周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平面布置

项目根据生产需要，租赁位于厂区西侧的车间一座作为生产用车间，厂区西北侧位办公室，车间内设置加工区、原料区和成品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郝村镇流漈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8 (196) 号	时间	2018 年 6 月 12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765m ² ，建筑面积 713m ² ，新建加工车间，新购置破碎机、传送带等设备。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年工作日 300 天。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63	663	砖结构	租赁	已落实
	办公室	50	50	砖结构	租赁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已落实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已落实
	供电	郝村镇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妥善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废铁	t/a	1000	外购
2	水	m ³ /a	120	---
3	电	万 kWh/a	10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破碎带	1 台	1 台	外购
2	传送带	1 条	1 条	外购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要求，项目用新鲜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不设宿舍、食堂，厕所为防渗旱厕，用水量测算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 排水：奔现每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为 0.32m³/d(96m³/a)，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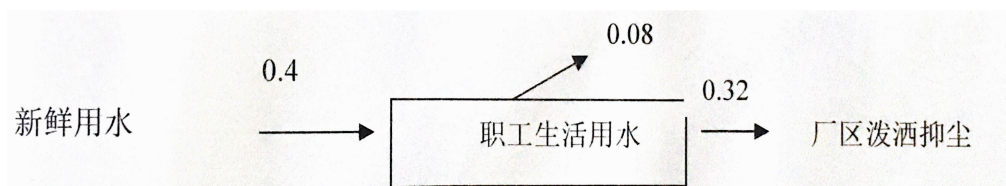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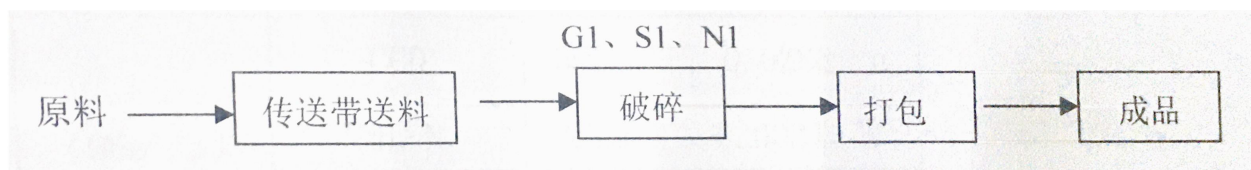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废铁块由人工放置密闭传送带上，由密闭传送带送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成铁屑后由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出料口，然后由人工进行打包暂存，检验后即可成成品出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4) 废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SS COD NH ₃ -N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气	破碎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排放
其他	外购废铁存放于原料库内,加工出的成品打包后暂存于车间内,废铁屑装卸过程中须在车间内部进行,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生产规模：年处理加工废铁块 1000 吨：
- (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9'11.94"，北纬 38°09'08.25"。项目厂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水塘；北侧为大周路，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63 米处的郑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点图见附图 2。所在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或历史文化保护地，也无社会关注的具有历史、科学民族、文化意义的保护地。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未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泊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开备字[2018]87 号。

4、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由泊头市郝村镇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及制冷：生产无供热，办公区夏季制冷及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没有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进行处理，粉尘产生量约为 1t/a，粉尘产生浓度为 90mg/m，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9mg/m，排放量为 0.0090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粉尘产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5kg/h。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量为 0.89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职工 10 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和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建设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泊环表 2018 (196) 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澗寺，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为 765 平方米。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87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仅安装设备时产生短时少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没有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其它：该项目废铁全部进入原料仓库防止扬尘，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四、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树同 于振 于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43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破碎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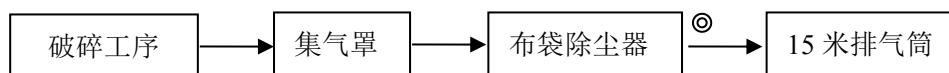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1.0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4、SB/84、SB/8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88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02	/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监测点位

破碎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破碎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10.6	排气量	Nm ³ /h	8284	8213	8257	825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7	7.2	6.9	6.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5×10 ⁻²	5.91×10 ⁻²	5.70×10 ⁻²	5.72×10 ⁻²	≤3.5	达标
破碎工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10.7	排气量	Nm ³ /h	8626	8631	8627	862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6.5	6.8	7.3	6.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61×10 ⁻²	5.87×10 ⁻²	6.30×10 ⁻²	5.92×10 ⁻²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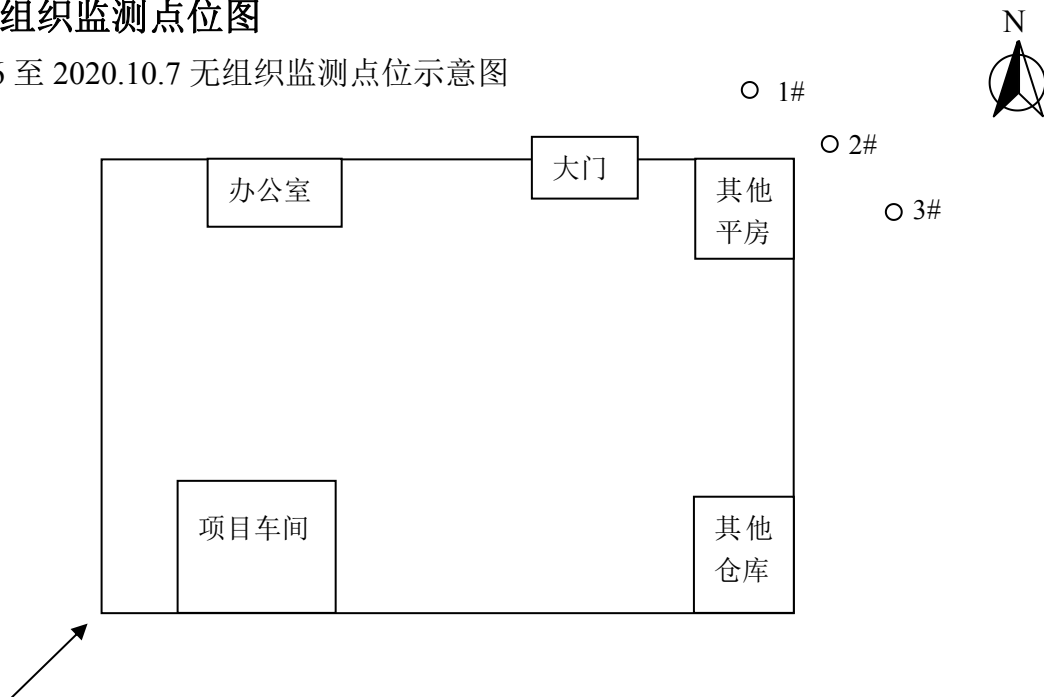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破碎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7.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6.30×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8.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10.6 至 2020.10.7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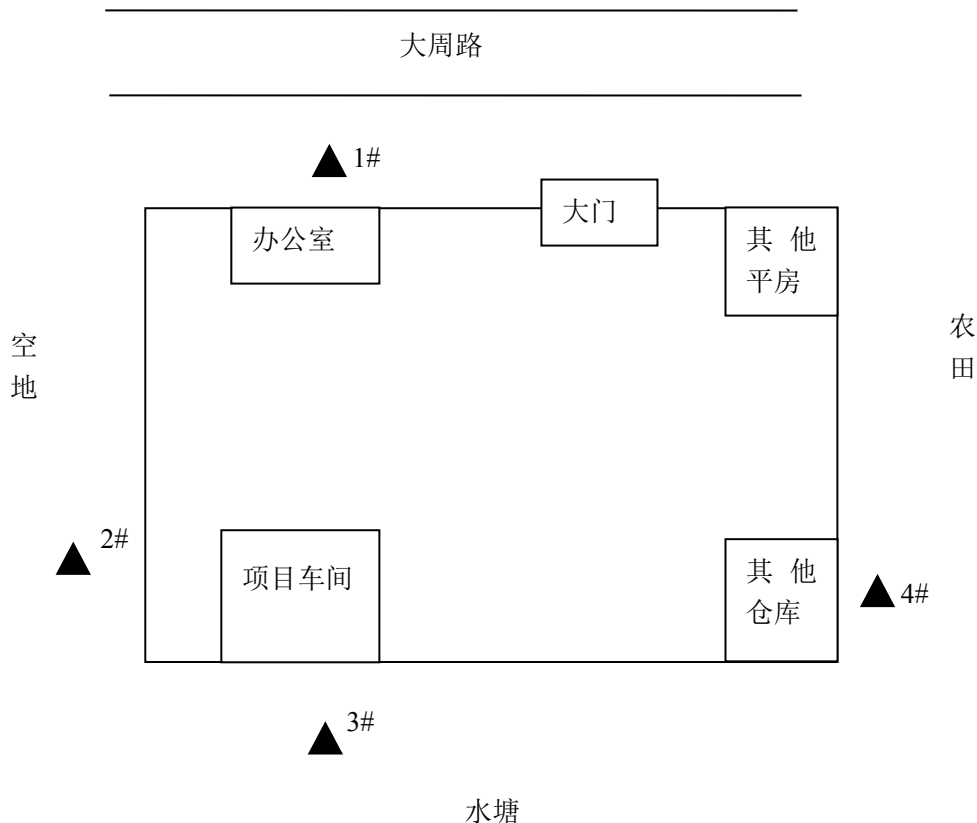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0.10.6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96	0.365	0.496	0.350	0.516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14	0.453	0.408	0.455			
		3#下风向	0.483	0.471	0.516	0.474			
2020.10.7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46	0.456	0.393	0.511	0.511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502	0.404	0.376	0.388			
		3#下风向	0.486	0.475	0.502	0.478			

8.2.3 无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1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10.6	1#北厂界	58.1	48.2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西厂界	57.3	47.6		
	3#南厂界	56.8	46.8		
	4#东厂界	55.7	45.5		
2020.10.7	1#北厂界	57.5	47.6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西厂界	57.0	47.0		
	3#南厂界	56.6	46.1		
	4#东厂界	55.0	44.7		

8.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0~58.1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48.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企业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破碎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3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0~58.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4、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688 万 Nm^3/h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16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876 万 Nm^3/h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9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郝村镇流澗村							
	行 业 类 别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废铁块 10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废铁块 1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18 (19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8.6.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龙拓机械 零部件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7736985657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876				
	烟 尘									0.129				
	工 业 粉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1000吨废铁块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澌寺，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为765平方米。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87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仅安装设备时产生短时少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没有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

4、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其它：该项目废铁全部进入原料仓库防止扬尘，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 0t/a、NO_x: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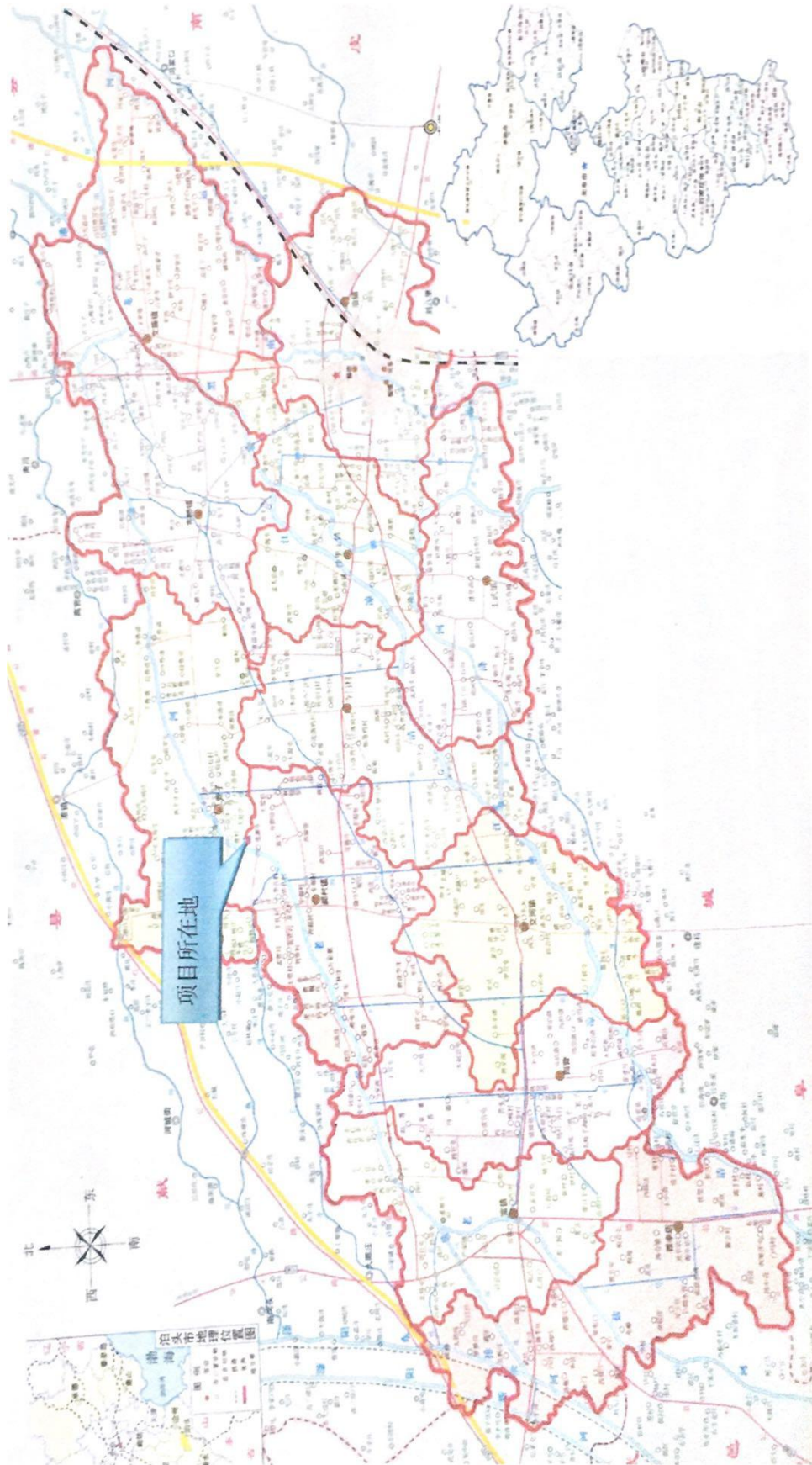
四、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同 于振 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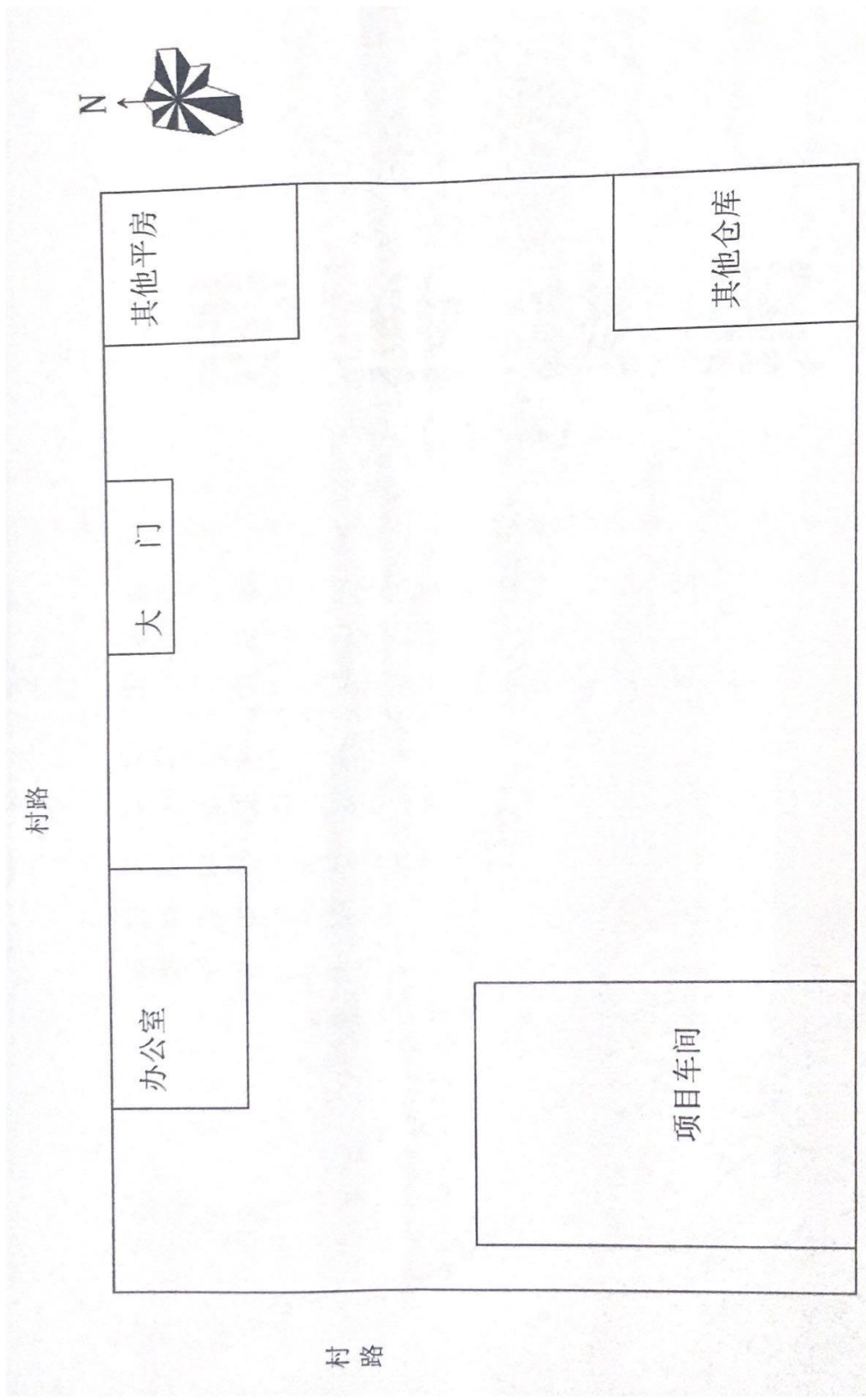




附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 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 项目平面关系图

**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泊头市郝村镇流瀛村。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765m²，建筑面积 713m²，新建加工车间，新购置破碎机、传送带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8（19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龙拓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处理加工 1000 吨废铁块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二）废气

验收组：  1   

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06日和10月07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43]。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破碎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3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5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5.0~58.1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7~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均满足审批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王起兵

于洪

2

梁焱东 姜伟 魏鲁杰

